

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教材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JGXJSXY-20250222-采购-014 签订日期：2025.2.27

甲方（买方）：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677 号

电话：18016873623

乙方（卖方）：新疆好品书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93 号宝山壹号商住小区

S1-302 商铺

电话：1365991521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为符合国家规定和质量标准的正版图书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

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质量瑕疵，如缺页、破损、印刷质量等问题的更换、退货等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乙方必须附有交货单，并由甲方工作人员（马克思主义学院何雨倩、人文素质教育部古丽波斯坦、现代流通服务系吴红玲、旅游服务系张晶晶、信息工程系武开婷、现代农业系（石河子）任晓菲）进行验收签字。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运输以及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

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供货物均须为符合国家规定和质量标准的正版图书，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由于甲方学生人数变化或教学计划调整或出版社反馈教材版本更新而与本合同中货物清单不一致时，以实际订购数量和价格为准）

3、本合同总价以实际订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核算方式具体如下：

(1) 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两课”教材（高教社的四本公共课教材《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育部及高教司规定，统一发行无折扣，按照教材码洋 100% 结算。

(2) 对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的特定教材，如三科教材（历史、语文、思想政治）、《形势与政策》、《简明新疆地方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时事报告》等特定教材均为无折教材，按照教材码洋 100% 结算，

(3) 除上述 2 条规定中特殊教材外，其余教材均按按码洋的 75.6%（七五点六折）结算。

(4) 合同总价中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 and 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货物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明细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为准。

5、教材书目及数量可能会随学生人数变化或教学计划调整或出版社反馈教材版本更新等情况做相应动态调整，甲方需及时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2 天内重新附上清单（包括名称、规格、材质以及数量），待甲方核查无误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核实完毕后 2 日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进行交货。实际的供货明细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且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出版社审读合格的教材，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出版行业标准，无缺页、倒印、印刷不清、盗版、违法、翻版等问题。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677 号、新疆石河子市东环路 208 号，并确保在当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因出版社教材修订改版或无库存要加印而导致约定教材到货周期延迟的，乙方应在甲方报定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教学计划。最后一批货物送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各院系具体负责教材管理工作的教师，双方明确，除（马克思主义学院何雨倩、人文素质教育部古丽波斯坦、

现代流通服务系吴红玲、旅游服务系张晶晶、信息工程系武开婷、现代农业系（石河子）任晓菲）该些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乙方送货人员为杨晓兰、刘思雨、张淑琴、李明、祁高峰、孔令玺、温韬、尼路帕·尔买买提、张建华、田大成。

3、在交付时，乙方须有随货清单及货物标签。清单上应详细列明当批教材书名、出版社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及分包情况，每包教材的包装上应列明书名、出版社名称、数量，待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交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货时应提前 1 天联系甲方接货人，告知送货时间、人员、车辆、教材数量等信息，并按照甲方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火、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同时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检验教材是否为正版书籍查询方式或出具教材为正版书籍的相关证明或凭据。如乙方蓄意隐瞒或欺骗，一旦发现盗版书籍，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数量：提货验收，以实际订购数量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在7日内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出版社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信息，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7. 因甲方学生人数发生变化、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产生多余或不适用教学计划的教材，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退货，实现甲方“零库存”，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完成清点、打包和运输，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安排1-2名专职人员跟踪服务，在教材采购、发放、运输、退换货、结算各环节过程中及时与买方各院系教材负责人直接

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反馈信息；

2、在教材集中发放期间，乙方应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紧密协助乌鲁木齐、石河子校区教材管理人员发放教材，并协助核算班级教材费，卖方须自行承担教材发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壹年；甲方在收货后 7 日内仅对教材的名称、出版社名称、单价、数量进行验收，在质保期内若教材出现内容、页码等瑕疵（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乙方应当进行免费更换，并交由甲方重新进行验收；

2、乙方售后服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93 号宝山壹号商住小区 S1-302 商铺，售后服务联系人：杨晓兰，联系电话：13659915211。

3、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九、货款的支付

(1) 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两课”教材（高教社的四本公共课教材《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育部及高教司规定，统一发行无折扣，按照教材码洋 100% 结算。

(2) 对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的特定教材，如三科教材（历史、语文、思想政治）、《形势与政策》、《简明新疆地方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时事报告》等特定教材均为无折教材，按照教材码洋 100% 结算，

(3) 除上述 2 条规定中特殊教材外，其余教材均按按码洋的 75.6%（七五点六折）结算。

(4) 结算时乙方需出具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无折教材的依据或凭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在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统一增值税普通发票。但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未能在约定的付费时间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且甲方的行为不视为违约。

(6) 在完成教材征订、发放、退货清点后，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由甲方负责向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与乙方进行协商，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日期履行。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2、乙方违约责任

1) 一经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教材为违法、盗版、翻版等书籍，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答复,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退货,在7个工作日内立即履行交付义务,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退货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4、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响应文件、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供销技师学院
（新疆供销学校）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677号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好品书源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

邮编：8300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许晓丹

电话：18016873623

传真：0991—66359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

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0008301040001590

税号：12650000458479367D

时间：2025年 2 月 27 日

路693号宝山壹号商住小区S1-302 商铺

邮编：830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杨晓兰

电话：15199053747

传真：0991-26070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新民路(兵团)支行

帐号：30704801040009698

税号：91650103MACBQLR0XW

时间：2025年 02 月 27 日